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坤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3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22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
法　官　黃鏡芳
法　官　陳嘉臨
書記官　楊意萱
通　譯　李嘉怡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蘇聖涵
陳于文
廖羽羚
被　告　陳彥坤
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陳彥坤　　男　（民國67年9月3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0號
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7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到庭。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到庭。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到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起稱陳述起訴要旨：
壹、犯罪事實：
陳彥坤與蔡明聰為鄰居，二人因細故長期有口角糾紛，蔡明聰於民國110 年5 月30日6 時30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Q7-3411 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1 把及摺疊刀1 把前往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陳彥坤。嗣陳彥坤駕駛車牌號碼0349-GH 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6 時30分許行經該處，見到蔡明聰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陳彥坤即停車並手持消防開關扳手1 把下車與蔡明聰理論，雙方因而發生衝突，進而相互扭打，過程中，陳彥坤奪下蔡明聰所持之割草刀，基於殺人之間接故意（檢察官當庭更正），持以朝蔡明聰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致蔡明聰受有左側頂部利刃砍傷（傷口範圍：長5.2 寬0.7 深1 公分）、右胸利刃砍傷（傷口範圍：長24寬5 深8 公分）、左右膝前部倒地挫傷、左側中指第二、三節砍斷剝脫、無名指第二、三節僅皮相連已砍斷、小指第二、三節砍傷、左肘後部砍傷（傷口範圍：長5 寬2 深1 公分）、左手前臂後部擦挫傷（傷口範圍：長5 寬1 公分）及砍傷（傷口範圍：長10寬2.5 深0.4 公分）等傷害，因傷及蔡明聰胸腔內血管，導致大量失血致出血性休克而於送醫前死亡（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後陳彥坤主動請王順則聯絡報警，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
貳、所犯法條：被告陳彥坤所為，觸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另依被告及辯護人準備書狀之答辯，可能涉及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上開所涉罪名、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我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

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意見後，認為本準備程序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審判長問

本件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符合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1款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及當庭更正之犯罪事實、罪名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檢察官起訴我殺人，我無法接受，我認為我是正當防衛。

審判長問

就傷害致死的部分，是否承認？

被告答

我不是很清楚，我要跟律師溝通一下。

（被告當庭與律師溝通）

被告答

我要請我的辯護人幫我陳述。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答

被告對於有傷害致死之構成要件不否認，但被告為正當防衛，故仍為無罪之答辯。

審判長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分別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55條之規定向對方開示證據？

檢察官均答

已開示證據。證據清單如111年4月13日準備程序書所載。

辯護人均答

已開示證據。證據清單如111年4月15日準備程序狀所載。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57條之規定，有無他造應開示而未開示之證據之爭議？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及辯護人已開示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意見？以及關於證據能力有無調查必要？

檢察官均答

對於辯護人已開示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均答

對於檢察官已開示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之爭執、不爭執事項，是否均如檢察官先前已提出之準備程序書及辯護人先前已提出之準備程序狀所載？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關於本案之爭執、不爭執事項，依檢察官先前已提出之準備程序書及辯護人先前已提出之準備程序狀所載及前開雙方意見整理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陳彥坤與被害人蔡明聰為鄰居。

二、被害人於民國110年5月30日上午6時19分許，從住處駕駛車牌號碼Q7-3411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各1支，前往案發地點即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被告。

三、被告於同日上午6時24分許，從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349-GH號自用小客車要去上班，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經過上開案發地點，看見被害人拿著割草刀擋在道路中，被告就下車和被害人理論、雙方發生衝突。

四、雙方衝突過程中，被告有拿走被害人手中的割草刀，並揮向被害人，被害人後來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傷勢，經送醫後，到院前死亡。

五、被告案發後主動請王順則報警，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

貳、爭執事項:

一、事實部分:

被告是否有持割草刀朝被害人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導致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右胸等傷勢？

二、法律部分:

㈠、被告對被害人所做的行為，係出於殺人的不確定故意而構成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抑或基於傷害之故意而構成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㈡、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23條前段之正當防衛而不受處罰？

㈢、1.被告如果成立犯罪（不論殺人或傷害致死），是否有刑法第23條後段防衛過當的情形，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2.是否得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檢察官陳于文起稱

請求將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偵卷P43.44）增列為證據，並將累犯是否加重列入爭執事項，上開前案紀錄表檢方在協商程序中曾提出初擬之證據清單予辯護人及法院。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有開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予辯護人？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雖然檢方表示在協商程序中有將前案紀錄表列入初擬之證據清單，但後續之準備程序書中並未列入上開證據，故辯護人不認同檢方今日當庭追加被告之前案紀錄表作為本案證據。

檢察官陳于文答

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 項之規定，檢方現當庭將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證據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此部分之證據檢方會於111 年4 月23日前補正。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答

檢方要開示之新證據在起訴書未有任何登載，檢方必須在起訴書之範圍內才可以補充或更正，故檢方不能以國民法官法

第52條之規定補充及更正。

檢察官陳于文答

辯方認為起訴書應記載前案紀錄以及起訴書無記載前案紀錄則不得提出之依據為何？如辯方無法提出依據，檢方仍要列入證據清單。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答

辯護人無回答之義務。

審判長問

就累犯的部分，檢方是否要列入犯罪事實之範圍？

檢察官廖羽羚答

是。

犯罪事實增列：

陳彥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並於109 年1 月13日執行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在109年1月13日執行完畢？

被告答

我應該是有酒駕的案件，但時間不記得，我要跟律師討論。

（被告當庭與律師討論）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不爭執檢方增列犯罪事實的部分。

審判長問

被告酒駕案件是執行刑期或易科罰金？

被告答

易科罰金。

審判長問

本院擬將「陳彥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並於109 年1 月13日執行完畢」增列為不爭執事項六，並將「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列為爭執事項二㈢3.，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請檢方於111 年4 月23日前開示被告前案紀錄表。

審判長問

就上開不爭執、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上開不爭執事項，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答

一、依序調查附件證據清單甲1 、2 、3 、4 、5 ，乙1 、2 、3 、4 、5 、6 、7 、8 、9 、11、12、13、14等證據，以及明日將提出之被告前案紀錄表。

二、預計調查時間：40分鐘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6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辯護人均答

此部分無提出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因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有將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列為爭執

事項之證據調查，則證據清單乙7 之行車紀錄器勘驗筆錄、乙14之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光碟，是否同意改列為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檢察官均答

同意改列為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審判長問

對上開爭執事項，請檢察官提出證據調查聲請及其待證事實？

檢察官蘇聖涵答

一、聲請傳喚證人王順則

㈠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

㈡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

二、聲請傳喚鑑定證人蔡崇弘法醫師

㈠待證事實：被害人所受傷勢之研判。

㈡預計詰問時間：60分鐘。

三、聲請傳喚證人王美吉

㈠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及其配偶即王美吉長期不睦；被告本案所為對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傷害；被告之犯後態度。

㈡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四、聲請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㈠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

㈡調查方式：以適當設備播放。

㈢預計調查時間：20分鐘（當庭更正）。

五、聲請當庭勘驗扣案割草刀、開關扳手

㈠待證事實：被告所使用兇器之樣態。

㈡調查方式：提示辨認。

㈢預計時間：10分鐘。

六、聲請調查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Google空照圖。

㈠待證事實：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之距離。

㈡調查方式：以投影機投射。

㈢預計時間：3分鐘。

審判長問

證據清單乙10之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空照圖，是否同意改列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檢察官陳于文答

捨棄證據清單乙10之證據，並捨棄調查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Google空照圖。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證人王美吉與本案待證事實有無關聯性？是否僅列為量刑階段之證據調查？

檢察官蘇聖涵答

是量刑階段之證人。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就上開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一至五之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請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證據調查聲請及其待證事實？

辯護人均答

一、調查下列所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

㈠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抵院前死亡病患法醫參考資料（警卷第35頁）	被害人並非當場死亡
2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 張及行車紀錄光碟1 片(109相224 卷第57至61頁）	上開爭執事項全部
3	刑案現場照片(109相224卷第49至55頁）	被告受傷及案發後現場物品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09相224卷第103至117頁）	被害人傷勢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109相224卷第175至187頁）	被害人傷勢
6	110年6月6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109相224卷第195頁）	被害人並非當場死亡
7	被告配偶之電子郵件（109偵3069卷第125頁）	死者長期騷擾被告，被告及家人不堪其擾
8	被告與家人家庭生活照（109偵3069卷第75至91頁）	被告家庭和樂，非暴力、衝動之人
9	村長及村民連署書（109偵聲53卷第25至64頁、109聲608卷第19、59頁）	被告與鄰里互動良好，且為樂善好施、開朗樂觀、正向之人

10	被告陳彥坤110年6月29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安平分院中文診斷證明書（109重訴6卷第39頁）	被告犯後態度
11	王順則訊問筆錄（警卷第19至21頁、109偵3069卷第21至22頁）	上述爭執事項全部
12	王美吉訊問筆錄（警卷第11至15頁、109偵3069卷第17至19頁）	被害人與被告兩家平日互動狀況
13	王言佳、林建明訊問筆錄（109偵3069卷第13至16頁）	被害人跟鄰居吵架、倒垃圾都會帶著鐮刀並語帶挑釁
14	被告陳彥坤訊問筆錄（警卷第3至7頁、109偵3069卷第27至30頁）	上述爭執事項全部

㈡預計調查時間：60分鐘（或30至40分鐘）

㈢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5條、第76條規定，宣讀、提示辨認、播放並告以要旨。

二、請求鈞院惠予調閱被害人於臺南成大醫院就診相關精神疾病病歷資料。

㈠待證事實：被害人身心狀況。

㈡備註：

1.檢方認為，被告行兇動機係與被害人及其配偶長期不

睦所導致；更質疑，被告當時為何不直接報警，開車離開現場即可，為何怕家人遭受不利而下車與被害人理論，違反常情云云。

2. 然依據村長及村民連署書、王言佳、林建明訊問筆錄可知，被害人於地方上為問題人物，不僅常與鄰里爭吵、挑釁，甚至平時也會帶著割草刀挑釁他人。甚至被害人配偶更曾證稱被害人有精神疾病（110.5.30王美吉詢問筆錄第3 頁第6 列）。因此被告才會認為如果案發當時直接跑掉，家人恐有危險，故對於被害人精神狀況，實有查明必要。

三、請求鈞院惠予當庭勘驗扣案之割草刀、折疊刀。

㈠待證事實：被害人確實於案發時，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割草刀、折疊刀，擋於道路。

㈡備註：被害人確實於案發時除了拿割草刀外，另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擋於道路，顯然已計畫砍殺被告，對於被告有正當防衛或量刑有勘驗之必要。

㈢預計時間：10分鐘。

㈣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規定提示辨認。

四、請求鈞院惠予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㈠待證事實：被告並無向被害人右胸揮砍動作，被害人於雙方奪取割草刀過程中，握有刀刃端，應是因此不慎傷及右胸，被害人傷勢並非被告基於殺人故意所致。

㈡預計時間：10分鐘。

㈢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5條規定以適當設備播放，提示辨認或告以要旨。

五、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證人	待證事實	預估時間
1	王順則	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情形	20分
2	蔡崇弘	被害人所受傷勢之研判	60分

3	王美吉	被告平常與被害人及其他鄰里間相處狀況；被告身心狀況	15分
4	詹子賢	被告平時於地方上處事為人如何	15分
5	陳彥坤	本案過程始末	60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因檢察官就犯罪事實業經更正被害人是到院前死亡，故辯護人將編號1 、6 之證據改列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其餘如準備書狀所載。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答

捨棄調閱被害人於成大醫院就診之相關精神疾病病歷資料。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就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蘇聖涵答

證人詹子賢並無傳喚之關聯性及必要性，證人王順則、蔡崇弘、王美吉為檢方之友性證人，檢察官聲請主詰問，其餘皆無意見。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說明聲請傳喚之證人詹子賢身分為何？與本案有何關連性及調查必要性？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詹子賢是被告居住於該區之區長，區長與當區區民有為被告提出連署書，並已開示於證據清單中，證據清單記載「村長」為誤載，請求更正之，辯護人認為有傳喚區長詹子賢作為量刑證人之必要。

審判長問

證人王美吉與本案待證事實有無關聯性？是否與證人詹子賢均列入量刑階段之證據調查？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王美吉除涉及量刑外，與被告之犯罪動機也有關，辯護人聲請傳喚王美吉之待證事實與檢方之待證事實不同，認為有傳喚之必要。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明確指出王美吉與哪部分之爭執事項有關聯性？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傳喚王美吉與爭執事項法律爭點編號㈡、㈢有關聯性。

審判長問

當時王美吉是否在場？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答

王美吉當時並無在場，惟被告在鄰里間與他人相處狀況皆為正向，且王美吉曾說被害人患有精神疾病，詢問王美吉可顯示此部分之客觀證據。卷內資料顯示，鄰居曾見過被害人持鐮刀去倒垃圾或以言語挑釁他人，其生活細節僅有王美吉能證明，此部分間接關聯被告遭攔下之危害的現在性及能否主張正當防衛，以及縱使構成犯罪得不得減刑之考量。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就辯護人上開陳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于文答

王美吉並沒有在現場看到案發過程，辯護人表示要透過王美吉證明被告之犯罪動機，但犯罪動機於刑法第57條第1 款明文列為量刑依據，鄰居所述被告之行為並非為王美吉所見，故王美吉應與本案犯罪事實較無關係，應與量刑比較有關係。

審判長問

若辯護人有要詢問被告陳彥坤問題，是否於訊問被告程序時進行，而非以被告為證人行交互詰問？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是。

審判長諭知休庭15分鐘，合議庭就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調查必要性進行評議。

合議庭復行入庭（15：55）。

審判長就前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經合議庭評議後，結果諭知如下：

一、證據能力：

合議庭裁定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所開示之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必要性：

㈠合議庭裁定檢察官所聲請之調查證據、辯護人及被告所聲請傳喚王順則、蔡崇弘之部分，與待證事實有關，均有調查之必要性。

㈡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所聲請傳喚之證人王美吉，本院審酌王美吉案發當時不在現場，就事實、法律上之爭點無法釐清，但對於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相處之情形，可做一定之描述，故有作為量刑參考之必要。

㈢被告、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詹子賢對於被告之素行能夠予以證明，能夠作為量刑之參考，故有傳喚之必要。

㈣據上所述，證人詹子賢、王美吉列為量刑部份之證人。

三、開示證據之爭議：檢察官於111 年4 月23日前應補陳被告之前案紀錄表。

審判長向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雙方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對本件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依據協商程序結論先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再就爭執事項依序進行人證詰問、書證、物證之調查，最後為科刑資料調查之順序。然檢辯雙方均有聲請勘驗扣案物及行車紀錄器光碟，此部分與詰問證

人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蘇聖涵答

請求先勘驗扣押物，再勘驗行車紀錄器，再詢問證人王順則，再詰問鑑定證人蔡崇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於詰問證人蔡崇弘法醫師前，由檢辯雙方各自先提示扣案物，並使國民法官辨認扣案物，再詰問證人蔡崇弘，且於詰問證人王順則前，先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光碟，再詰問證人王順則？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因檢辯雙方均有聲請勘驗扣案物，是否同意由本院於今日準備程序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筆錄？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㈠勘驗扣案割草刀一支，勘驗結果如下：

扣案之割草刀一支，刀身連接一鐵管，鐵管末端握柄部分

有塑膠包覆，刀身部分末端彎曲有刀刃，前端及彎曲部分尖銳，刀體全長為115公分，鐵管部分含握柄為90公分，鐵管部分佈滿紅色斑痕，重量為0.836公斤。

㈡勘驗扣案開關扳手一支，勘驗結果如下：

扳手一支，長度為37公分，最寬處為5 公分，最窄處約3公分，重量為0.7075公斤，在扳手中央處有一鐵皮被刮起處，長度約4公分。

㈢勘驗折疊刀一支，勘驗結果如下：

折疊刀金屬材質，握柄處有塑膠包覆，折疊後的長度約為12公分，重量為0.165公斤。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割草刀、開關扳手、折疊刀之勘驗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請檢辯雙方確認審理期日聲請調查播放行車紀錄器光碟之影片起訖時間為何？

檢察官蘇聖涵答

希望播放監視器檔案11分40秒至12分35秒之區間。

辯護人均答

希望播放監視器檔案11分40秒至15分41秒之區間。

審判長問

因檢辯雙方均有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是否同意由本院於今日準備程序先行播放並製作勘驗筆錄？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當庭勘驗本案行車紀錄器光碟，勘驗結果如下：

檔案名稱：20210530軍車提供影片.avi

一、聲音/影像：無聲音/有影像。

二、錄影時間長度：約30分2秒。

三、勘驗內容：（影片開始畫面顯示日期為2021/05/30）

㈠約於影片時間11:40 （即畫面顯示時間06:29:57）時，畫面是車輛行駛內側車道行進中，於影片時間11：52（即畫面顯示時間06：30：10）時，正前方之遠處，看到人影在馬路中央。

㈡影片時間11:57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0:15）開始，在馬路右側車道邊線附近，可以看見穿著藍色衣服之人（下稱藍衣人）站立，右手由上往下朝紅衣服之人（下稱紅衣人）揮動，紅衣人則在地上環繞、滾動。

㈢影片時間12:05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0:23），倒地紅衣人站起身來，往藍衣人的方向奔去，與藍衣人拉扯扭打，藍衣人右手有舉高、由後往前揮，紅衣人摔倒在地。畫面上有兩輛車，畫面左手邊有一輛黑色休旅車（駕駛座車門開啟狀態），另一台車為畫面右手邊之藍色小貨車（停妥在路邊）。

㈣影片時間12:09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0:27）時，紅衣人在地上翻滾。

㈤影片時間12:10 至12:18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0:28至06:30:36）時，藍衣人彎下腰靠近紅衣人頭部附近，似乎是將紅衣人壓制在地。

㈥影片時間12:19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0:37）時，藍衣人迅速地起身，雙手甩手，此時紅衣人躺在地上並沒有起身，而是側躺在地上，身體前方有一長型物立起來，往右畫了四分之一圓又掉下。

㈦影片時間12:24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0:42）時，藍衣人向拍攝的軍車揮手，並走向軍車，其雙手沾有血跡，於影片時間12:36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0:55）時，藍衣人以右手在右耳邊比出六之手勢，示意打電話，並離開了拍攝畫面，此時可見躺在地上的紅衣人頭部往右側馬路上有血跡。

㈧影片時間12:39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0:58）時，紅衣人稍微翻動了一下身體。

㈨影片時間12:42 至14:08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1:01至06:32:29）之間，紅衣人持續維持側躺彎曲身體的姿勢背對軍車，腳偶有移動。

㈩影片時間13:42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2:02），藍衣人再度出現於畫面中，正在使用電話。於影片時間14:07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2:28）時，藍衣人離開拍攝畫面中。

㈩一影片時間14:09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2:30）時，紅衣人翻身平躺在道路上。

㈩二影片時間14:16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2:37）時，紅衣人以其右手緩緩移動手上的長型物後，即靜止不動。

㈩三影片時間15:00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3:22）時，紅衣人又再度緩?地動起來，往其右側翻身，背對軍車。

㈩四影片時間15:26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3:49）時，軍車緩緩移動，此時於影片時間15:33:57時，紅衣人再度翻身採取平躺的姿勢，右手握住一個長型物。

㈩五影片時間15:41 （即畫面顯示時間06:34:04）時，軍車移動繞過倒臥於地上之紅衣人後繼續前進。

審判長問

就上開勘驗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于文答

影片12分05秒被告手向上舉起往前揮時，在往前揮的瞬間，可以看到被告手中持有一長型物品，畫面中可以看到該長型物品的反光。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答

影片12分05秒時，經過多次放慢速度及放大看，畫面非常模糊，影片經過放大，解析度會流失，自然產生噪點，即便不是在12分05秒，背景的綠色樹木也有白色噪點產生，因此無法看出有長型物品及反光，即便有，也是在解析度非常差的狀況下所產生的噪點。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同意審理期日以本院製作之勘驗筆錄作為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證人蔡崇弘、王順則之詰問次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證人王美吉、詹子賢之詰問次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蘇聖涵答

希望先詰問詹子賢，再詰問王美吉。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希望先詰問王美吉，再詰問詹子賢。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因檢辯雙方均有聲請傳喚證人王順則、蔡崇弘、王美吉，檢察官認證人王順則、蔡崇弘、王美吉均屬檢方之友性證人，故聲請主詰問，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如不限制反詰問之範圍，則同意檢察官為主詰問。

審判長問

檢察官預計上開證人主詰問（含覆主詰問）進行時間，辯護人預計反詰問（含覆反詰問）進行時間？

檢察官均答

一、王順則：

㈠主詰問時間：15分鐘。

㈡覆主詰問時間：5分鐘。

二、蔡崇弘：

㈠主詰問時間：40分鐘

㈡覆主詰問時間：10分鐘。

三、王美吉：

㈠主詰問時間：15分鐘。

㈡覆主詰問時間：5分鐘。

辯護人均答

一、王順則：

㈠反詰問時間：15分鐘。

㈡覆反詰問時間：5分鐘。

二、蔡崇弘：

㈠反詰問時間：40分鐘。

㈡覆反詰問時間：10分鐘。

三、王美吉：

㈠反詰問時間：15分鐘。

㈡覆反詰問時間：5分鐘。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詹子賢，辯護人預計主詰問（含覆主詰問）進行時間，檢察官預計反詰問（含覆反詰問）進行時間？

辯護人均答

㈠主詰問時間：10分鐘。

㈡覆主詰問時間：5分鐘。

檢察官均答

㈠反詰問時間：10分鐘。

㈡覆反詰問時間：5分鐘。

審判長問

對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如下，有何意見？

一、事實調查：

㈠先提示調查不爭執事項有關之書證、物證，總體時間預估45分鐘。

㈡調查爭執事項有關之人證蔡崇弘、王順則：

1.先行提示扣案物當庭辨識，再行詰問證人蔡崇弘。

2.先行播放行車紀錄器光碟，再行詰問證人王順則。

3.依檢察官聲請依序傳喚證人蔡崇弘、王順則到庭作證：

⑴證人蔡崇弘部份：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預計40分鐘，由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預計40分鐘，再由檢察官行覆主詰問，時間預計10分鐘，再由辯護人行覆反詰問，時間預計10分鐘。

⑵證人王順則部份：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由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再由檢察官行覆主詰問，時間預計5 分鐘，再由辯護人行覆反詰問，時間預計5 分鐘。

二、量刑調查：

㈠先提示調查不爭執事項有關之書證、物證，總體時間預

估10分鐘。

㈡調查爭執事項有關之人證：

1. 依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王美吉到庭作證，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由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再由檢察官行覆主詰問，時間預計5分鐘，再由辯護人行覆反詰問，時間預計5分鐘。
2. 依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詹子賢到庭作證，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時間預計10分鐘，由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預計10分鐘，再由辯護人行覆主詰問，時間預計5分鐘，再由檢察官行覆反詰問，時間預計5分鐘。

㈢再提示調查爭執有關之書證、物證，總體時間預估10分鐘。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依據事實及量刑區分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內容，並各自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各該證據，以利審理期日程序之進行。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各審判程序所需時間，進行確認：

審判長問

一、開審陳述所預估之時間？

二、詢問被告預估之時間？

三、檢察官之事實與法律論告之預估時間？

四、辯護人之事實與法律辯護之預估時間？

五、檢察官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

六、被告、辯護人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

七、被告陳述之預估時間？

檢察官陳于文答

一、開審陳述所預估之時間為15分鐘。

二、詢問被告預估之時間為30分鐘。

三、檢察官之事實與法律論告之預估時間為30分鐘。

四、檢察官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為15分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一、開審陳述所預估之時間為15分鐘。

二、詢問被告預估之時間為30分鐘。

三、辯護人之事實與法律辯護之預估時間為30分鐘。

四、被告、辯護人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為15分鐘。

五、被告陳述之預估時間為5分鐘。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再次確認關於不爭執與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之整理結果，是否正確？

檢察官均答

正確。

辯護人均答

正確。

被告答

正確。

審判長問

關於依上開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有無意見？

111年06月22日（星期三）14時00分至18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鐘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4：10	15分鐘	14：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5	15分鐘	14：4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40	10分鐘	14：5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50	45分鐘	15：3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35	10分鐘	15：45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45	10分鐘	15：5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55	10分鐘	16：0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提示本案扣案物供辨認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05	100分鐘	17：4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蔡崇弘法醫師(檢方主詰：40分鐘、覆主詰：10分鐘；辯方反詰：40分鐘、覆反詰：10分鐘)	
17：45	10分鐘	17：5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55	10分鐘	18：0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證人蔡崇弘法醫師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11年06月23日（星期四）09時00分至18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40分鐘	09：4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播放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檢察官：20分鐘、辯護人：20分鐘)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09：40	40分鐘	10：2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王順則(檢方主詰：15分鐘、覆主詰：5分鐘；辯方反詰：15分鐘、覆反詰：5分鐘)	
10：20	10分鐘	10：3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0：30	10分鐘	10：4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王順則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0：40	20分鐘	11：00	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1：00	20分鐘	11：2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對於證據調查之意見	
11：20	10分鐘	11：3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1：30	30分鐘	12：0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2：00	30分鐘	12：3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2：30	90分鐘	14：00	休息	休息	評議室
14：00	10分鐘	14：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4：10	40分鐘	14：5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證人王美吉(檢方主詰：15分鐘、覆主詰：5分鐘；辯方反詰：15分鐘、覆反詰：5分鐘)	

14：50	10分鐘	15：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00	10分鐘	15：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王美吉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5：10	30分鐘	15：4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證人詹子賢(辯方主詰：10分鐘、覆主詰：5分鐘；檢方反詰：10分鐘、覆反詰：5分鐘)	
15：40	10分鐘	15：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50	10分鐘	16：0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詹子賢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00	10分鐘	16：10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	
16：10	10分鐘	16：20	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	
16：20	10分鐘	16：3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30	10分鐘	16：40	國民法官法庭	科刑資料調查：學經歷、前科等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40	30分鐘	17：1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10	30分鐘	17：40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40	10分鐘	17：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50	10分鐘	18：00	被害人家屬	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11年06月24日（星期五）09時00分至11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15分鐘	09：1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09：15	15分鐘	09：30	辯護人	科刑辯論	
09：30	5分鐘	09：35	被告	最後陳述	
09：35	100分鐘	11：15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11：15			審判長	宣判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有何意見？

一、開審陳述之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僅為證據調查之引言，不宜重複起訴書犯罪事實、無罪推定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二、開審陳述應注意下列事項，違反者，他方得異議，法院亦得職權禁止：

㈠與犯罪事實及待證事實相關聯。

㈡不可就證據作價值判斷。

㈢不可有使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資料及推論。

㈣不可就案情為實質辯論。

三、檢、辯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第5 項）。

四、檢、辯雙方於調查證據、詰問及辯論時，應遵守原主張之時間，法院於預計結束前1 分鐘提醒，逾時1 分鐘後，法院得裁定禁止發言。

五、論告時引用錯誤資訊或使國民法官誤解現行法律規定時，法院得職權制止，不停止計時。

六、為事實及法律辯論時，得為補充論告一次，但如檢方不行使，辯方亦不得再為主張。

七、檢辯雙方有無使用電子設備、投影機、雷射筆、麥克風、滑鼠筆等設備，請於準備程序書狀載明，並於審理程序前一日開放電子設備供檢辯雙方試用。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依前次協商程序結論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被告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是否到場？

被告答

不到場。

審判長問

對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有何意見？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111年06月22日（星期三）08時30分至12時30分		
8：30至9：00（選任室）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9：00至9：30	1.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確認報到人數及號碼，第13法庭投影布幕呈現報到情形。請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入座。 2.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內容。 3.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9：30至10：00	全體詢問	1.審判長程序說明→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 2.審判長全體詢問 ⑴確認有無不具本法第12條第1 項，或有本法第13至15條所定情形。並確認有無本法第16條所定情形，且陳明辭任者。如符合上開情形之

		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之裁定。 ⑵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3.電腦排列分組順序→依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由電腦排列分組順序。
10：00至11：10	個別詢問	1.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方式： (1)依電腦排序每組約5至8人，每組10分鐘，檢辯各5分鐘。 (2)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3)檢察官先行行使。
11：10至11：40	選任國民法官	1.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方式： 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②檢察官先行行使。 2.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至12：00	宣示選任結果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2.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00至12：3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宣示本案準備程序終結。

以抽選程式進行候選國民法官抽選（500人）。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被　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